

明道大學學生評議會組織法

民國 106 年 01 月 03 日 學務處處務會議 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學生議會常會 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13 日 學務處處務會議 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08 日 學生議會常會 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明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六章規定訂定學生評議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另依據明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九條為本校學生會之最高評議機構。
- 第二條 學生評議會職權如下：
一、明道大學學生會所有法規發生疑議時之解釋。
二、明道大學學生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三、議決學生議會所提彈劾、糾正案。
- 第三條 學生評議會設主席及秘書各一人，每年 1 月由上屆卸任之學生會會長召開第一次學生評議會議選本會主席，由學生評議委員推選產生，主席不可為應屆畢業生，任期 1 年，不得連選連任，經學生評議會委員選舉同意後任命之。
- 第四條 學生評議會主席為本會司法機構最高首長，其職權如下：
一、對內領導司法機構及推展評議會會務。
二、負責明道大學學生會法規發生疑議時之解釋。
三、處理明道大學學生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四、議決學生議會所提彈劾、糾正案。
五、召開學生評議會臨時會議。
- 第五條 司法機構下設秘書，置秘書一人，由主席提名，經學生評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及其職權如下：
一、協助主席處理相關會務。
二、主席不克執行其職權時，由秘書代行主席職權。
三、司法機構之資料管理及建檔。
- 第六條 學生評議委員產生方法如下：
一、學生評議會設置評議委員 5 人，委員由上屆卸任之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議會副議長、常務委員長任之，如遇畢業或喪失本校學生會會員資格時，由學生會執行秘書、學生議會祕書長、學生會財務部長、學生會社務部長、學生會活動部長、學生會公關部長、學生會總務部長、學生會美宣部長、學生會新聞部長、副執行秘書、副財務部長、副社務部長、副活動部長、副公關部長、副總務部長、副美宣部長、副新聞部長依序遞補之，但不得為當屆學生會行政中心或學生議會之職務。
- 第七條 學生評議會議不定期召開，由學生評議會主席召集並主持。學生評議會議除得由學生評議會主席主動召集外，應於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之提

請，或本會委員 3 人（含）以上連署請求時，須於一週內，召開會議。學生評議會開會時，如有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第 八 條 學生評議委員因下列原因之一者，喪失學生評議委員資格：

一、自行辭職。

二、畢業或學生會會員資格喪失。

三、經學生評議會議裁定其不適任者。

學生評議委員之辭職，應提出書面辭呈並具明理由，自送達學生評議會主席之後經學務處課指組核定後生效，並由學生會行政中心公告之。若學生評議主席辭職，由學生評議會秘書召開會議，遴選新任主席。

第 九 條 學生評議委員對審理之案件，有調閱學生會各級單位相關資料之權利，不得拒絕。

第 十 條 學生評議會議須經學生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之。所作評議對學生會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具有約束力，並應撰寫書面報告，送交學生會新聞部公布之。

第 十一 條 學生評議會預算依據本校學生會會費管理辦法得編列學生評議會行政費。

第 十二 條 本法由學生議會通過，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